

## 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处分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以下简称“《通报批评处分决定》”），现将内容公告如下：

“当事人：

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住所：石狮市八七路东段富贵鸟工业园；

林和平，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

林荣河，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林和狮，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

洪辉煌，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

经查明，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根据本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本所提交并披露年度报告，经本所督促，发行人至今仍未能提交并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

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主席林和平、董事林荣河、时任董事林和狮及时任董事洪辉煌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本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对发行人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 一、 对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 二、 对董事会主席林和平、董事林荣河、时任董事林和狮及时任董事洪辉煌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计入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以上为《通报批评处分决定》全文）

特此公告。

